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2022年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信息技术服务协议供应商入围（第一季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行维护服务、运营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8万元，资产总额76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2年02月23日

（说明：1.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；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